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1) 駿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駿永已同意作為認購人認購及醫療資產管理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按認購價格 10,177,194 港元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佔醫療資產管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0%）；及(2) 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新世界策略、駿永、新創建服務、Dynamic Ally 與醫療資產管理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 Dynamic Ally 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前，醫療資產管理由 Healthcare Ventures 及 Dynamic Ally 各自擁有 50%。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新創建服務、Dynamic Ally 與醫療資產管理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 Healthcare Ventures 及 Dynamic Ally 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醫療資產管理由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 Dynamic Ally 分別擁有 30%、40% 及 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周大福企業間接控制醫療資產管理 30% 以上權益。因此，醫療資產管理被視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Healthcare Ventures 為周大福企業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 Dynamic Ally 作出的初步投資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最高者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1) 駿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醫療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駿永已同意作為認購人認購及醫療資產管理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按認購價格 10,177,194 港元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佔醫療資產管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0%）；及 (2) 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新世界策略、駿永、新創建服務、Dynamic Ally 與醫療資產管理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 Dynamic Ally 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前，醫療資產管理由 Healthcare Ventures 及 Dynamic Ally 各自擁有 50%。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新創建服務、Dynamic Ally 與醫療資產管理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 Healthcare Ventures 及 Dynamic Ally 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醫療資產管理由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 Dynamic Ally 分別擁有 30%、40% 及 30%。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訂約方

1. 駿永（新世界策略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醫療資產管理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駿永已同意作為認購人認購及醫療資產管理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按認購價格 10,177,194 港元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佔醫療資產管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0%）。

認購價格及 77,333,333 港元的股東貸款須於完成時以電匯方式以可即時提取的資金支付，並已由駿永及醫療資產管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醫療資產管理的業務潛力協定。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醫療資產管理由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 Dynamic Ally 分別擁有 30%、40% 及 30%。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駿永於所有重大方面滿意對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2. 醫療資產管理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3. 駿永所作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4. （如需要）本公司及新創建已就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5. 醫療資產管理已向駿永提交醫療資產管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醫療資產管理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計算表；
6. 駿永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已知會醫療資產管理其對醫療資產管理所提名的董事；
7. 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已取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9. 有關醫療資產管理的診所先前所訂立診所經營服務協議的終止協議已按駿永及醫療資產管理合理信納的形式正式簽立；
10. 醫療資產管理的診所的診所經營服務協議已按駿永及醫療資產管理合理信納的形式正式簽立；
11. 有關變更醫療資產管理控制權的同意書已按駿永及醫療資產管理合理信納的形式正式簽立；及
12. 有關經營及營運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現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及存續，而醫療資產管理或其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實際通知，表示醫療資產管理及其集團經營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任何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同意將遭終止、撤銷、撤回或吊銷。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駿永或醫療資產管理可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條款向醫療資產管理或駿永（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以全面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條件（惟第(4)項除外）。

認購事項已於上文所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同日完成。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周大福企業
2. 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新世界策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駿永（新世界策略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新創建服務（新創建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Dynamic Ally（新創建服務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醫療資產管理

承擔總額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有意向醫療資產管理投資合共最多78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亞洲（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的初級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療中心），其中：

- (i) 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已各自作出初步投資；

- (ii) 駿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通過注資形式注入10,177,194港元及以免息股東貸款形式注入77,333,333港元；及
- (iii) 餘下款項將由醫療資產管理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視需要按彼等於醫療資產管理的股權比例通過注資及/或股東貸款形式作出（即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分別投入最多為169,946,842港元、226,595,789港元及169,946,842港元）並可經醫療資產管理所有股東不時協定作出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進一步承認及確認，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財務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承擔總額乃由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經參考醫療資產管理估計所需資本及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於醫療資產管理所持各自股權百分比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駿永的承擔總額最多為314.11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進行撥支。

倘醫療資產管理於任何階段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醫療資產管理董事會所釐定的營運資金需求，醫療資產管理須先按商務條款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尋求額外資金。倘需要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作出任何擔保以支持有關外部融資，有關擔保須由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按個別（按彼等於醫療資產管理的股權比例，及並非共同或共同及連帶）基準作出。倘醫療資產管理董事會認為有關外部融資無法取得或有所不足，醫療資產管理可向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尋求相關資金。

業務範圍

訂約方協定，醫療資產管理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業務將為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亞洲（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的初級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療中心）。

醫療資產管理的管理

除非及直至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醫療資產管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最多為七名。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各自有權分別委任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惟倘醫療資產管理股東於醫療資產管理的相對股權改變，相關股東須促使對有關委任及罷免醫療資產管理董事的權利作出修訂以大致符合相關股東各自於醫療資產管理的持股比例。醫療資產管理董事會主席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委任。

股權轉讓的限制

除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文及醫療資產管理的組織章程外，醫療資產管理股東均無權轉讓任何醫療資產管理股份。倘醫療資產管理股東（「**醫療資產管理售股股東**」）建議轉讓其醫療資產管理股份，其他醫療資產管理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而醫療資產管理售股股東亦有領售權。

溢利分配

醫療資產管理股東須促使醫療資產管理按醫療資產管理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以股息形式分派其溢利金額。

訂立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的醫療制度改革、人口老化、經濟增長，個人收入得以改善以及對醫療保健重要性的意識日益增強，預期中國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把握機會，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醫療資產管理，以投資亞洲的初級醫療保健設施。醫療資產管理所作出的首兩項投資為收購北京的三間診所及上海的一間診所（「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3日完成。憑藉聯合醫務集團在管理及發展醫療保健服務方面的經驗，於2016年12月15日，醫療資產管理與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訂立一份總營運服務協議以管理及經營診所，而醫療資產管理與聯合醫務訂立一份醫療服務與行政協議，以（其中包括）使醫療資產管理與聯合醫務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可共享。

本集團於醫療資產管理的投資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預期將為一項策略共贏安排，原因在於可利用以下方面的優勢，即 (1) 聯合醫務集團在向企業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在管理診所網絡方面的卓越營運能力；(2)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廣博關係網；及 (3) 本集團在房地產、企業關係、資本投資及客戶基礎方面的實力。董事會認為，具有診所營運專長、資金、政府關係及房地產資產強而獨有的組合，可為醫療資產管理確立絕對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是本集團涉足中國市場的醫療保健行業的良機，將促進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周大福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5%，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周大福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ealthcare Venture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新世界策略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策略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駿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策略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創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61.18%，並由周大福企業持有約2.49%。新創建主要從事 (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i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新創建服務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Dynamic Ally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服務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醫療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由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分別直接擁有30%、40% 及30%。醫療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業務將為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亞洲（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的初級醫療保健設施（主要為診所及醫療中心）。根據醫療資產管理的綜合管理賬目，醫療資產管理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淨值為8,611,239港元，於2016年11月29日（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653,373港元及10,220,054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周大福企業間接控制醫療資產管理30%以上權益。因此，醫療資產管理被視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ealthcare Ventures為周大福企業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Dynamic Ally作出的初步投資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批准

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均為董事，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彼等及其聯繫人（即杜惠愷先生及鄭志雯女士）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考慮到醫療資產管理與聯合醫務集團之間的現有業務安排，李聯偉先生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及聯合醫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緣故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	指	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新世界策略、駿永、新創建服務、Dynamic Ally 及醫療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ynamic Ally」	指	Dynamic All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服務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醫療資產管理」	指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由 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 Dynamic Ally 分別擁有 30%、40%及 30%
「Healthcare Ventures」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投資」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及 Dynamic Ally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分別向醫療資產管理初步投資 63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新創建服務、Dynamic Ally 及醫療資產管理為規管 Healthcare Ventures 及 Dynamic Ally 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而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共同接受的其他日期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世界策略」	指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駿永」	指	駿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策略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駿永與醫療資產管理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醫療資產管理四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聯合醫務集團」	指	聯合醫務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7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